

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

研究生論文計畫書考試流程規範

規範說明：論文計畫書考試請於當學期開學後第二週以前提出申請，並於當學期中考週以前完成口試。如計畫書考試未通過者，請間隔一個月以上，重新舉辦計畫書考試，考試通過後，方通過計畫書考試規範。

次序	作業項目	權責單位	使用表單與繳交資料	說明
1	計畫書考試申請	研究生	1. 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書一式三份 2. 研修學分成績單證明一份 3. 論文計畫書一份	1. 請於當學期開學後第二週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2. 計畫書補考者，請於補口試前四週重新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	計畫書口試公文簽辦	所辦公室		彙整當學期計畫書口試研究生名單，簽辦公文。校外委員請彙整後，由所辦發送聘書。
3	確認口試日期、時間及教室	研究生 所辦公室		請於口試前三週以前確認口試委員時間，並向所辦公室申請教室使用。
4	寄送論文計畫書	研究生	論文計畫書	口試前 10 天以前，寄送論文計畫書紙本膠裝給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。
5	公告	研究生	論文計畫書	1. 口試前 7 天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論文全文電子檔給本所全體老師。 2. 口試前 7 天，公告口試資訊（發表人、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題目、摘要、指導老師、口試委員）於本所網頁。
6	口試委員酬金	研究生 所辦公室	收據	洽所辦公室領取收據，並請委員於口試當天簽名。
7	口試當天	研究生	1. 論文計畫書口試程序 2. 論文計畫書口試程序表 3. 研究生論文計畫	1. 收據請於口試後一週內送回所辦公室核銷。 2. 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評等表由指導教授先行保管，待研究生口試後計畫書修改版、口試

			發表評等表 4. 收據	問題回應繳交無誤後，方可發還給研究生。
8	口試後	研究生	1. 論文計畫書修改版 2. 口試問題回應	1. 請於口試後三週內將計畫書修改版、口試問題回應送交給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。 2. 委員確認計畫書修改版、口試問題回應後，由指導教授發給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評等表，研究生將該評等表繳交回所辦公室，方符合通過計畫書考試。